

## 國家公園簡報及解說服務—按參訪人員屬性分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中外團體之各項簡報及解說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解說對象係按學校團體、社會團體、政府機關、一般遊客及外國遊客等五項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：
  - (一)學校團體：舉凡幼稚園至大專院校之學生戶外教學、科學研究、休閒遊憩等均屬之。
  - (二)社會團體：凡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、民間社團、法人團體等均屬之。
  - (三)政府機關：凡中華民國政府機關、公營機關、陪同外賓參訪及民意代表視察業務等均屬之。
  - (四)一般遊客：凡國內遊客不屬於學校團體、社會團體及政府機關三類者均屬之。
  - (五)外國遊客：舉凡外國國籍遊客或華僑等均屬之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